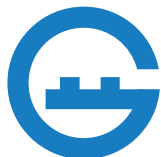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9)

## 澄清公告

茲提述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11月19日刊發的須予披露交易增資協議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現澄清關於增資協議之代價訂價基準。該公告第2頁標題(4)代價的第2段提及增資協議之代價乃經增資協議之各訂約方參考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河北分公司的估值人民幣2,124,678,600元後，按公平磋商釐定，採用資產基準法達致及根據中國有關估值準則作出。

本公司現謹此澄清如下：

本公司於2017年8月1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A股發行」)前，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通過決議，擬使用A股發行募集資金人民幣818,812,300元於黃驊港散貨港區礦石碼頭一期工程項目(「該決議」)。增資協議之代價乃根據該決議而定，而非根據人民幣2,124,678,600元的估值而定。人民幣2,124,678,600元的估值為決定增資協議之代價分別分配給滄洲礦石港務的註冊資本及資本公積之比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25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新A股發行的授權的通函，以及日期為2017年6月30日，內容有關調減募投項目擬使用募集資金金額的公告。

上述澄清不影響該公告所載的任何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其他資料及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曹子玉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秦皇島市  
2018年1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子玉、楊文勝、王錄彪及馬喜平；非執行董事為李建平及肖湘；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臧秀清、侯書軍、陳瑞華、肖祖核。

\* 僅供識別